

金華地區風俗志

沙孟海題



金华地区风俗志

(下)

浙江省金华地区群众艺术馆

东 阳 风 俗 志

编 者：周耀明
王庸华

东阳县文化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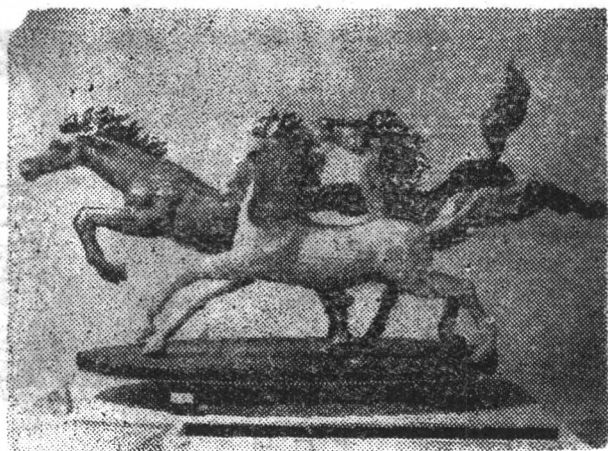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四月

東陽府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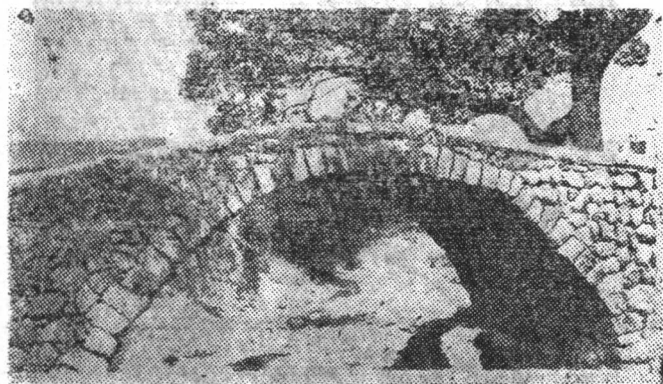
八月十三 会场



竹 编



火 腿



水 口 树



家 俱

攝 影 師



迎板凳龙



米 塑

前 言

风俗乃社会上普遍公认、积久成习的风尚和习俗。系特定社会共同体中约定俗成、自发遵守的行为规范，是人们共有意识的反映。一个地区的风俗，是该地区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整理、编纂地方风俗志能为研究该地区的历史、政治、经济和文化提供宝贵的资料。

东阳建县较早，文化古老，民间风俗源远流长，丰富多彩，这是祖先留给我们的一宗宝贵遗产。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对它加以发掘爬梳，使之弃污去秽，增华扬辉，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是我们每一东阳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我们在县委、县府领导下，本着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添文化积累的目的，经过数年的民间采风和爬罗剔抉，编纂了《东阳风俗志》一书，以供研究政治、思想、经济、文化、艺术和地方风情时参考，同时也为本县地方志的编修，提供些资料。

本书共分八章，记述了本县在生产、生活、礼仪、岁时和信仰等方面，自清迄今百余年间的民俗事象，内容力求广泛典型，史料力求真实可靠，叙述意在详今略古，褒益贬陋，尽可能体现社会主义的时代特征。

但是，系统全面地编写风俗志，本县尚属首次，全国也无先例，我们既缺经验，又少参考，加之水平有限，在编纂体例、用料选材、史实考据和语言叙述等方面，难免有桀骜之失、漏珠之憾，敬请读者不吝赐教，使再版时得以修正充实。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承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浙江分会、浙江民俗学会、金华地区群艺馆和中共东阳县委宣传部、东阳县文化馆、各区乡文化站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马烈商、王志祥等同志提供了一些资料，在此谨致谢忱。

编 者

1984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生产习俗.....	(7)
	田作.....	(7)
	山林.....	(12)
	饲养.....	(16)
	匠作.....	(20)
	商业	(26)
第三章	生活习俗.....	(30)
	饮食.....	(30)
	服饰.....	(36)
	居住.....	(40)
	器用.....	(43)
	交通.....	(48)
	土医.....	(52)
	文娱.....	(55)
第四章	礼仪习俗.....	(63)
	婚娶.....	(63)
	喜庆.....	(72)
	寿诞.....	(76)

	丧葬	(78)
	家庭	(83)
	宗族	(86)
	交际	(88)
第五章	岁时习俗	(90)
	春节	(90)
	灯节	(97)
	清明、端午、六月六	(103)
	七巧、中秋和重阳	(108)
	时令节日	(110)
	宗教性节日	(112)
	新兴节日	(114)
第六章	信仰习俗	(115)
	神祇	(115)
	仪典	(117)
	祛邪	(122)
	占卜	(122)
	预兆	(128)
第七章	其它习俗	(131)
	延师和养贤	(131)
	民间组织	(134)
	小姓	(136)
	游民和乞丐	(138)
	社会陋俗	(140)

第一章 概 述

东阳建于东汉兴平二年，历代名贤学士辈出，能工巧匠遍布，堪称人文荟萃之邦，百工技艺之乡。秀丽的山河，悠久的历史，孕育了灿烂的文化，沉积着古老的民俗。其中风俗的蕴藏，更是浩如瀚海，纷似繁云，古朴而敦厚，丰富而庞杂。

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上古，江南原始初民，崇奉伏羲、女娲，图腾为蛇，今本县民间仍留其余风，农家视蛇如神，宅旁之蛇，俗禁捕杀，并忌以手指点比划。大禹治水，俗传曾到本地，是故南乡八面山又称禹山，现在山脚尚有禹亭遗迹。禹划九州，本地属扬州境域，《国官》载：“扬州之民，二男而五女，其畜宜鸟兽，其谷宜稻”。考之，吾境习俗当如之。夏代，少康封于会稽，号曰于越，本地属之。夏朝尚黑，祭祀宗庙称玄堂，君臣百姓衣着喜黑，吾境居民从其习俗，以黑为贵，服饰尚黑，直延及今，民间有俗语谓：“上黑下黑，财主色”。春秋战国时期，本地先属越国，后归荆楚。因吾境位处楚越界傍，抗乱时发，是故“民皆尚黑”，“好用剑，轻

死易发”（《汉志》）。秦朝立，四海一，创置郡县，本地属会稽。东汉兴平二年，置汉宁县，为本地设县之始。吴宝鼎元年改汉宁为吴宁。隋开皇年间，废吴宁入诸暨，分五乡入乌伤。据《隋志》载：“江南之俗，火耕水耨，鱼稻富饶，不忧饥馁，信鬼神、喜淫祀”，本地也然。至唐代垂拱二年，析诸暨吴宁故地及乌伤之五乡置东阳县，县治自吴宁故治上蒋金家一带迁至吴宁镇。后梁开平四年改东阳为“东场”。宋咸平二年复称东阳，其后未变。

宋室南迁，北方士庶大批南下，“四方之民云集二浙，百倍常时”。（莫蒙《系年要录》）从此，江南地区得以进一步开发，中原文化相继载来，北方习俗逐渐渗入，本县风俗渐趋丰杂。“南人食米、北人吃面”，本县素以稻米为主食。此后，随北人流寓者的增多，吃面者渐增，吃肉也崇“方正”，迄今本县喜庆宴席尚须用馒头、乌肉。随着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发展，男勤耕作，女尚纺织、士重好学、民知礼节的社会风尚，得以长期延袭。

明后，封建统治得以强化，封建礼教、封建伦理道德体系渐趋完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道德观念影响到民间，风俗的封建色彩更为浓郁。在男女婚姻上，讲究“门当户对”、“父母之命、媒约之言”；在社会交际中，推重“男尊女卑”、“男女有别”等。早婚早聘、守节守寡、族规族法等陋习颓俗也渐入民间，政权、神权、族权、夫权等封建绳索勒的劳动人民难以喘气。

二

清末民初，我国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西方资

产阶级文明随之渐入，本县风俗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辛亥革命，尤其“五四”运动后，提倡科学和民主，西方文明也渐入本县，交际中的跪拜叩首，渐被鞠躬握手所代，服饰中的长衫马褂逐步淘汰，穿中山装得以时兴。男人留辫、女子缠脚、养童养媳、寡妇贞守等陈规陋俗都被明令禁止，封建的族规族法和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封建伦理道德受到冲击，各种民间习俗均得到不同程度的改良。但偏僻山区，封建性陈规陋俗依然根深蒂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内风俗起了除旧布新的变化。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革，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歪风邪气、陈规陋俗得到清扫。赌博卖淫、宗族歧视、买卖婚姻、崇巫信鬼等恶习被明令禁止和取缔。劳动光荣、尊老抚幼、助人为乐、男女平等、自由恋爱、婚姻自主、喜事新办等社会主义新风尚，已逐渐树立。春节、元宵、清明、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清洁除尘、家人团聚、改善生活、武术强身、元宵灯节等健康有益的习俗得以发扬光大。不少节日，注入了新的内容，如春节的拥军优属、新春联，清明的扫烈士墓等，使古老的节日焕发出青春的光华。此外，“三八”妇女节、植树节、“五一”劳动节、“六一”儿童节、“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和元旦等新的节日，已为民间所公认和接受，渐趋约定俗成。风俗已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在本县的上层建筑领域中，成为地方新文化史上不可缺少的篇章。

但是，剪除旧俗、树立新风的任务，仍很艰巨，“十年浩劫”中，阴阳颠倒，美丑不分，赌博斗殴、买卖婚姻、求神拜佛等陋俗，均有所抬头。近年来，党和政府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重视精神文明的建设。

广泛地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以创建文明单位为目的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实行脏、乱、差综合治理，本县社会风气有了根本好转。

三

东阳位处浙江腹地，东接浙东丘陵，西缘金衢盆地，山区平原兼而有之。全县地势东高西低，南、北两条东阳江自东而西，流入义乌，在佛堂附近交汇，称婺江，属钱塘水系。两江中下游地区，土地平旷肥沃、排灌方便，村落密布，人口集中，经济文化发达，系本县之“火腿心”。两江流水，汨汨涛涛，历朝历代，哺育了无数名人学士、能工巧匠，堪称本县民俗文化之保姆和摇篮。

本县风俗，因地形之差、地势之别，而呈南北有异、东西不同。县境中部，有一组东西走向山脉横亘，县地被割成两半，南属南江流域，俗称南乡；北属北江流域，俗称北乡。俗称南乡之民为“南乡老”，意为“老实忠厚”；称北乡之民为“北乡乖”，意为“聪明多智”。县境之东多山，南有天台山余脉，北有会稽山延入，属浙东丘陵，其地群山连绵，层峦叠嶂因地处偏隅，交通落后，其民开门见山，“深山的鸟，不知平川大麦黄”，其俗泥古拘礼，古老朴茂。县境之西的南北两江中下游地区，其民见多识广，“知州识府，犹如看丈人文母”，其俗坦明开化，文饰秀华。

东阳人稠地稀，旧时居民虽精耕细作，寸土必种，但尽其地之所出，也不足以养家。故力农务本之外，悉多方经营，精务匠作，泥水木匠遍布城乡，木雕竹编誉享中外，更有火腿腌制，名甲八婺，声满天下，堪称百工技艺之多。